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諒解備忘錄於(i)最後截止日期；(ii)買方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iii)買方與賣方另行協定；或(iv)買方不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時，將不再具有效力及自動終止。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手續，以及正式協議特定條款及條件之磋商，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通知、約束力、監管法例及司法權以及終止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約束性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楊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